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16966號

債權人 冠軍陶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翊

債權人 樺益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翊

債權人 樺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華駿

債權人 璟承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啓民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耕瑾營造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各自債權，需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(二)陳報債務人向債權人4家公司購買貨品之相關釋明資料。(如：訂購單、送貨單、簽收單)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志堅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賴日添